

【實務新知】

談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馬佳琪 (證期局
專 員)

壹、前言

為確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及相關風險之控管，並透過資訊揭露方式，提供投資人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 91 年 6 月 12 日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之授權，主管機關整合先前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合併或分割應注意事項」，及「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應注意事項」等類似規定進行檢討後，於 91 年 12 月 10 日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

另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管理、審酌處理準則於實務運作上所發生爭議，及配合 101 年 1 月 4 日證券交易法之修正，爰就處理準則進行修正，並於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施行。

貳、主要規範

處理準則之法規架構如下，由於本次修正主要為增訂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規範，

即同一類之資產交易，其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其處理程序、決議程序及公告申報等規範將有差異，故本篇將以資產交易為別，依序簡介。

處理準則	總則	法令授權、適用範圍、名詞定義、專家獨立性
	處理程序	處理程序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資訊公開	應辦理公告之事項、時限及方式，及應更正原公告內容之事項
	附則	外國公司、公營事業及代子公司公告申報等其他事項

一、資產範圍

依據處理準則第 3 條之規定，處理準則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一般資產交易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其他重要資產。

（二）特殊資產交易：

1. 衍生性商品。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以前揭資產範圍觀之，除規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等一般資產交易外，尚包含衍生性商品及企業併購案等特殊資產交易。至日常經營業務所需且交易頻繁者，例

如公司為資金調度從事短期票券交易、買賣日常營業用存貨等資產，則非為處理準則之規範範圍。

有關土地租賃或建物租賃等是否為處理準則之資產範圍，應以交易實質判斷是否為資產交易，故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作為判斷標準，亦即土地租賃或建物租賃，若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之資本租賃條件時，仍屬處理準則所規範之資產範疇。

至取得或處分地上權是否為處理準則之資產範圍，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83.7.23(83)基秘字第 90 號函，就地上權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表達及成本之決定之解釋，地上權得於固定資產項下以地上權列示或單獨列為無形資產，故仍屬處理準則之規範範疇。

二、事實發生日

事實發生日之成立，攸關公司取得估價報告、外部專家意見、提報董事會或股東會，及申報公告等多項行為義務之截止或起算時點。依據處理準則第 4 條之規定，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是以，事實發生日之認定原則係採多重時間點判斷，並以符合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要件時，即為事實發生日之成立時點。

公司如經董事會決議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是否需於董事會決議之即日起，還是等取得投審會核准之日起算 2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由於董事會決議之日已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故董事會決議日應為事實發生日，公司依規定時限完成公告申報。

又公司如經董事會決議參與公開標售取得不動產，是否需於董事會決議之即日起算 2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由於董事會之決議日未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金額，故公司應於其他交易對象及金額確定之日，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等相關事宜。

三、處理程序之訂定

依據處理準則第 6 條之規定，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是以，處理程

序之訂定或修正為股東會之權責，故公司修正處理程序，如僅經董事會通過，因未完成法定程序，故公司仍應依修正前之處理程序辦理。

另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應於董事會討論時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另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第 6 條)

四、對子公司之管理

處理準則除明文規定子公司亦應適用處理準則外，且母公司除應監督子公司之資產交易外，並代其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母公司應於處理程序中訂定下列事項：(1)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2)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第 7 條)
- (二) 母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處理程序並執行。(第 7 條)
- (三) 母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第 33 條)

五、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一) 決議程序

1. 非關係人交易：由公司自行訂定或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2. 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下列標準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第 14 條)
 - (1) 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
 - (2) 不動產外之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
 - (3) 公司與母公司或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其他應先提報董事會之情形：前開交易如因特殊原因，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

特殊價格作為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通過。(第 9 條)

(二) 取得估價報告：交易金額達下列標準者，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估價報告：

1. 非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第 9 條)
2. 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第 13 條)
3. 前開交易之交易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應洽請 2 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第 9 條)
4. 前開交易得免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情形：
 - (1)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第 12 條)
 - (2) 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外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得免取得估價報告。(第 9 條)

(三) 洽請會計師意見

前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公司低買)，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公司高賣)外，公司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意見：(第 9 條)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20% 以上。
2. 2 家以上估價報告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第 17 條)

1. 依處理準則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其評估結果皆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亦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資訊公開：交易金額達下列標準者，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辦

理公告申報：（第 30 條）

1. 非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惟下列情形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者，得免辦理公告申報：
 -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 (2)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 (3)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交易：
 - (1) 不動產交易（不論金額大小）。
 - (2) 不動產外之其他固定資產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

六、有價證券

（一）決議程序：

1. 非關係人交易：由公司自行訂定或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2. 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第 14 條）

（二）洽請會計師意見：公司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下列標準者，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非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第 10 條）
2. 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第 13 條）
3. 前開交易得豁免取得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情形：（第 10

條)

- (1)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依據金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函核釋得豁免情形：
 - A.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B.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C. 參與認購轉投資 100% 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D.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E.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F. 海內外基金。
 - G.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H.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I.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J.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 資訊公開：交易金額達下列標準者，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2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第 30 條)

1. 非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惟下列情形免辦理公告申報：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2. 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惟下列情形免辦理公告申報：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七、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 決議程序：

1. 非關係人交易：由公司自行訂定或依其他法令規定。

2. 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第 14 條）

(二) 洽請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達下列標準者，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非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第 11 條）

2. 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第 13 條）

(三) 資訊公開：交易金額達下列標準者，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2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第 30 條）

1. 非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以上者。

2. 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 3 億元以上者。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由於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較為特殊，故處理準則就該商品之相關規範，著重於風

險管理並公開所有交易資訊，避免公司因曝露於過高之風險，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損害，其主要規範如下：

(一)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應明定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就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內部稽核制度、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等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列入控管，並納入公司處理程序。(第 18 條)

(二) 訂定總額及損失限額：公司應訂定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事項。(第 18 條)

又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論從事避險性交易或非避險性交易，均應依前開規定訂定契約總額及交易損失之上限。

(三) 風險管理措施：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下列風險管理措施：(第 19 條)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應每週評估 1 次，若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 2 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 其他風險管理事宜。

(四) 董事會應確實監督管理：(第 20 條)

1.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依公司所定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提亦應提報董事會。

(五) 建立備查簿：公司應從事衍生性商應建立備查簿，並將交易種類、金額、董

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第 21 條）。又公司如未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需設置備查簿，公司可依自身風險管理及稽核需求之自行訂定。

（六）按月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遵循情形及作成稽核報告。（第 21 條）

至公司如未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是否仍須辦理按月進行稽核作業，處理準則尚無特殊規範，故歸屬於公司稽核需求之自治事項。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司雖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惟稽核人員仍不宜於尚未執行任何稽核程序下，即認定公司未進行某特定作業而於年度稽核計畫中逕予省略，而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七）資訊公開：（第 30 條）

1. 定期公告（不論金額大小）：公司應按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次月 10 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2. 不定期公告（2 日內公告）：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企業併購）

由於企業併購案件，對公司或股東之權益影響甚大，故處理準則除規定公司應取得外部專家意見外，並強化決議程序，且要求在資訊未公開前，相關人員應予保密並禁止內線交易，主要規範如下：

（一）決議程序：

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第 22 條）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經股東會決議，但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者，不在此限。（第 23 條）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第 24 條）

（二）取得獨立專家意見：

1. 公司辦理企業併購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第 22 條）
2. 簡易合併持股 100% 之子公司得免取得獨立專家意見：依據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93 年 8 月 16 日以證期一字第 0930130304 號函釋，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簡易合併其 100% 持有之子公司，是否須取得獨立專家意見乙節，經參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 年 8 月 22 日基秘字第 243 及 244 號函，對類此合併案之會計處理解釋，其精神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率約定或其他財產之行為，故委請專家對換股比例等合理性表示意見，似尚無實益。
3. 又依據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96 年 3 月 7 日以證期一字第 0960001777 號函釋，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規定簡易合併持有 99% 之子公司，仍需取得獨立專家意見。

（三）申報企業併購之相關資料：（第 24 條）

1. 參與企業併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作成完整書面資料並保存 5 年。又前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僅申報不公告）。
2. 又參與企業併購之公司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保密及禁止內線交易：

所有參與或知悉企業併購計畫之人，應出具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企業併購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第 25 條）

（五）非公開發行公司參與企業併購案：

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要求其依第 24 條（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第 25 條（保密義務），及第 28 條（併購計畫變更程序）規定辦理。（第 29 條）

（六）資訊公開：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2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第 30 條）

十、其他資產交易：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外之資產交易時，處理準則之相關規範如下：

（一）決議程序：

1. 非關係人交易：由公司自行訂定或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2. 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第 14 條）

（二）資訊公開：交易金額達下列標準者，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2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第 30 條）

1. 非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以上。
2. 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 3 億元以上。

十一、其他：

（一）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是以，其他法令如就處理準則規範之資產，相關處理程序、決議程序或公告申報等已另有規定者，則優先適用其他法令，其未為規範者，再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金融保險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及保險法第

146 條之 7 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業就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核決程序等定有相關規範（如：需經董事會重度決議或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辦理），故依處理準則第 2 條之規定，金融保險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於各業別規範已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未規定者，如公告申報等事宜，仍應依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金額之計算：

處理準則就取得估價報告、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家意見、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及辦理公告申報等事項，定有重大性門檻，故為避免公司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相關規範，爰明確規範交易金額為累積計算，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第 11 條之 1、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30 條）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已依規定取得估價報告、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家意見、提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或辦理公告申報者，免再計入交易金額之計算。

（三）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 依據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規定，外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首次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時，其股票未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準用同法第 36 條之 1 之規定。即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
2.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者，其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估價報告、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家意見、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公告申報等事項，其中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交易金額之計算標準，以股東權益 10% 計算之。（第 33 條之 2）

(四) 違反相關規定之規範

依據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36 條之 1 所定準則，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適用範圍、作業程序、應公告及申報之規定，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罰鍰。

十二、處理準則基本架構圖如後附。

參、總結

處理準則自 91 年頒布施行至今已近 10 年，其立法意旨主要為強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辦理資訊公開，以確保公司能以合理之交易價格進行資產交易，並保障投資人知悉之權利。惟在實務運作上，多有發現公司於董事會決議後始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與他人簽訂契約或支付款項後始提報董事會等情事，致是否達成內部控制之效果發生重大疑慮，故本次就處理準則中多項行為義務，明文規範為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作為（交易金額及交易對象確認之日），以落實處理準則之規範意旨，並利公司遵循減少爭議。

關係人交易部分，我國原僅規定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需提報董事會通過，與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外立法例，係就關係人交易達一定條件者，需提股東會通過之規定相比，我國規定略顯不足，故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本次大幅修正關係人交易專節，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資產範圍，自不動產擴大為全部資產，並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增訂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等，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國家競爭力。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基本架構						
交易類別		外部意見專家		決議程序		公告申報
		資產總類	重大性標準	決議層級	重大性標準	重大性標準
一般 資產 交易	非關 係人	1.不動產、 固定資 產、有價 證券及無 形資產	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 幣 3 億元以 上	N/A		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 幣 3 億元以 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基本架構						
交易類別		外部意見專家		決議程序		公告申報
		資產總類	重大性標準	決議層級	重大性標準	重大性標準
		2.除 1 外之資產	N/A	N/A		
	關係人	1.不動產	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	董事會通過 監察人承認	1.不動產	不論金額大小 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
		2.固定資產、有價證券及無形資產			2.固定資產、有價證券及無形資產	
		3.除 1 及 2 外之資產	N/A		3.除 1 及 2 外之資產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N/A		董事會	不論金額大小	1.所有交易（按月） 2.損失達上限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轉讓		不論金額大小		董事會及股東會	不論金額大小	不論金額大小
註：1.本表為處理準則之概括性架構，特殊限制或排除事項等不在本表範圍內。 2. N/A 代表處理準則未有特別規定，為公司自治事項。						

**投資境外基金與購買投資型保單
連結境外基金，相關權利義務並
不同，投資前應詳加瞭解。**